

澎湖縣114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服務寒假專班

招生簡章

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秉持著『愛、溫暖、陪伴』的服務精神，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漫長的暑假期間，提供照顧服務及豐富且多元的活動，增進學童認知、生活自理能力、人際互動等社會適應能力，並使其家長能安心就業，減輕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之照顧壓力。

壹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貳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13日止(共計15天)

參、活動時間：週一至週五7：45至17：30

肆、服務地點：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(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樓)

電話：(06)926-6018 傳真：(06)926-0252

伍、招收對象：

*需設籍本縣且就讀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特教班，或就讀資源班或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；或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。

*家長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。

陸、招生名額：預計招收學生20名，倘報名學生人數超過上限，得依積點評估入班順序，確保照顧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月22日止，請將報名表傳真或紙本遞送本中心。

捌、午餐：

*家長可自行準備午餐，中心備有加熱設備可協助加熱；或由中心協助代訂餐盒，每人每日新臺幣90元，有需中心代訂者請依實際用餐天數付款。(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者，由中心全額補助)

玖、*本計畫免收照顧服務費(本計畫由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)。

*其他個人所需物品如尿布（片）、濕紙巾、衛生紙、口罩、文具用品等，請家長依需求自行準備。

拾、專班規範事項：

- *本中心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，服務對象請於規定時間(每日17:30)前接回，未事先告知逾時20分鐘(17:50)以上達三次者，予以記點，作為下期招生報名之參考。
- *參加本服務新生之家長，須確實填寫『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』以提供本中心服務參考。
- *當日如因故請假無法到中心接受服務，請家長務必於早上**9點40**前前致電中心或賴群組請假告知，方便服務人員掌握出勤狀況和餐食的準備。
- *因應服務對象有赴醫療院所上復健治療課的需求，請家長報名時填收托時間，以利中心服務人力上的調配。
- *寒假期間若有計畫赴台或其他因素欲請連假達3天以上，也請事先告知說明，讓照顧資源能充分妥善運用。
- *為保障服務對象的健康與權益維護，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資訊、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、群聚防制指引等防疫工作及配戴口罩之規定。若服務對象有發燒(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腸胃道症狀等或其他具傳染力之疾病時，須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，請讓感染對象在家休養，以獲得妥善照顧，直至症狀解除24小時後始返中心上課，讓我們共同守護服務對象們的健康。
- *報名本服務，即同意本中心無償使用服務使用者活動之肖像權。

*送托時間填寫(報名時填寫)

		預計到達中心時間	家長預計接回時間	備註(治療課時間地點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週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週二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週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週四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週五			

